

#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因本程序所訂情形需要而須將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有所遵循，並確保本公司資金之安全及債權、債務之明確，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依據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 第三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四條：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非前款所述之其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第六條：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

#### 一、申請：

- (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若為重大資金貸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徵信調查：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 三、貸款核定：

-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債信欠佳，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二)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五、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權責主管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上簽章，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權利設定：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七、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借款人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借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八、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始可撥款。

## 九、計息：

- (一)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二)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十、還款及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再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十一、期限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與資金最長融通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限為限，貸放款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定還款，如仍有需要，得展延一次且展期後之總借款期限仍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限內，申請展期續約，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十二、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貸放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作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存於公司保管箱保管。

## 十三、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十四、財務報告之揭露：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五、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經董事會決議外，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款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之規定外，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 10%。

####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按月公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
  - 二、資金貸放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並呈閱本公司財務部。
- 三、子公司若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係以母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須先經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考評相關辦法考核。

#### 第十二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作業程序訂立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